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麗英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4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3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電子信箱：huahu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08010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LOCURIQA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員工因公務搭乘計程車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第6款規定：「各機關人員因公外出，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，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。」請本署同仁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、事務科)

署長陳文龍